A 类

陇川县民政局文件

陇民办复〔2020〕8 号　　签发人：李小三

对陇川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31 号建议的答复

邵思德　代表：

你提出的关于帮助解决村委会一级工作人员待遇的建议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为鼓励在职村干部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中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夯实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。县委、县政府高度重视，先后制定出台了《陇川县村（社区）干部参加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陇办发〔2014〕3 号）和《关于建立陇川县村（社区）干部岗位补贴长效机制的通知》（陇办通〔2019〕29 号）文件，积极建立了在职村干部的社会保障机制，村干部养老保险按新型农

村养老保险政策执行，对在职村干部自愿参加养老保险且缴纳标准超过每人每年2000元的，州财政给予每人每年1000元的定额补助。在职社区干部及在职村干部养老保险缴纳标准低于每人每年2000元的养老保险补助，县财政按核定缴纳金额的40%给予补助。为加大关心关爱力度，县财政给予在职村干部每人每年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420元。

随着国家深化农村改革和物价上涨等因素逐步提高补贴标准，在上级党委、政府的关心支持下，对村干部正、副职的岗位补贴标准分别提高为3020元/月、3000元/月。目前，在现行的基础上提高村委会一级工作人员待遇的补助政策省、州尚未出台，县民政将局积极向上反映，待上级出台政策后，我们及时宣传贯彻落实。

非常感谢您对民政工作的关心支持。

陇川县民政局

2020年5月22日

联系人及电话：董炮三、13330458082

抄送：县人大选联委，县政府督查室